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藉著員工持股計劃，相信可協同管理團隊、核心骨幹人員和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

員工持股計劃的草案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及《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擬定。

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為股東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資料、員工持股計劃全文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員工持股計劃

(i) 目的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藉著員工持股計劃，相信可協同管理團隊、核心骨幹人員和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

員工持股計劃的草案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及《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擬定。

(ii)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核心骨幹人員。有權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員工，合計不超過100人。所有持有人必須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與本公司簽署有效服務合同。

(iii) 資金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以智力資本投入貢獻參與本公司利潤分享，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員工獎勵將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的形式予以發放。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獎勵基金人民幣4,000萬元，計提的獎勵基金將根據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費用，佔二零一七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約3.15%。

(iv) 股份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由專業機構設立的資管計劃為員工持股計劃用途認購股份，資管計劃以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本公司H股，包括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一持有人所持有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相關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就上述限額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v)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上限為人民幣4,000萬元，擬就員工持股計劃購買的H股上限為200萬股H股。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H股收盤價格每股22.20港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25元計算)計算，就員工持股計劃購買的H股上限為204.7萬股H股與200萬股H股兩者中較低者，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0.2639%。因此，員工持股計劃H股的最終數目存在不確定性，視乎購買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定。

(vi)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且本公司公告股份登記過戶至資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存續期滿且未展期的，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2.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6個月內，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安排，完成相關股票的購買。
3. 如因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資管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在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vii) 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

1.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獲配發的股份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股份登記過戶至資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股份將在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股份登記過戶至資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以及48個月後分四期解鎖。每期解鎖的股份比例均為25%。
2. 資管計劃因本公司分配股份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所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股份鎖定安排。
3. 員工持股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可授權資產管理機構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出售資管計劃所持有的股份。除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資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60日內或中期、季度業績公告前30日內；

(b) 本公司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c) 自發生或在決策過程中出現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管理委員會或資管計劃在決定買賣本公司股份前，應及時諮詢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份買賣敏感期。

(viii)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及管理模式

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持有人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員工持股計劃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管理。

(ix)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管理委員會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管理機構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管理，根據監管機構發佈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則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維護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

本公司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與管理機構簽署資產管理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大會及通函

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為股東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資料、員工持股計劃全文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資管計劃」	指	本公司擬就員工持股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的資管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及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據此，本公司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條款間接以股份獎勵特定員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持有人」	指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員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